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詹濬瑋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濬瑋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8月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1年11月（編號1至3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）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且犯罪時間相隔數日，而此等犯罪不具成癮性，實不致於短期內一再觸法，尚無責任重複非難之虞，而受刑人卻一再罹犯相同犯罪，顯無視法禁，對刑罰感受力薄弱，不宜近因其罹犯相同犯罪即大量裁減其刑，並衡酌受刑人意見（其表示無意見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燕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林進煌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